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十四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98.htm 试题：

《隋书刑法志》：“一曰反逆，二曰大逆，三曰叛，四曰降，五曰恶逆，六曰不道，七曰不敬，八曰不孝，九曰不义，十曰内乱。犯此十者，不在八议论赎之限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北齐首创的“重罪十条”。所谓“重罪十条”，是指对封建统治具有直接危害其根本利益的十种严重犯罪的统称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一是反逆，二是大逆，三是叛，四是降、五是恶逆，六是不道，七是不敬，八是不孝，九是不义，十是内乱。凡是凡这十种罪之一的，不得享受八议特权。

（3）《北齐律》在总结历代立法经验基础上，首创“重罪十条”罪名。它将涉及封建等级制度和儒家伦理等方面内容的罪名集中在一起，作为最严重的犯罪，予以最严厉的法律制裁。其基本宗旨在于维护儒家强调的三纲五常和道德礼教，从而维护封建统治的基本秩序。（4）“重罪十条”将儒家礼的内容引入刑律，使其与法律内容结合起来，促进了礼律的进一步融合，加剧了法律的儒家化。（5）“重罪十条”也对后世封建刑事立法产生深远影响，隋朝在“重罪十条”的基础上首创“十恶”，并为后世所沿用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